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维海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拓展公司业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改事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资质证照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公司制订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的交易管理行为，增强外汇套期保值能力，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上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出口业务及外汇结算量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交易限额在授权范围及期限内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